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4003

债券简称：必创定转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必创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编制的《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与流动周转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此外，在必要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啸宁先生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陶克非、陈得民、梁莎莎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董事会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06.33 万元，超出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的 103.50%。根据《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总价×（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满时目标公司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

期期满时目标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
2020 年度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